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3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于 2013 年 3 月 13 日 15: 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 监事长许国园主持了会议。公司应到监事 3 名, 实到监事 3 名, 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 根据 2012 年 12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3 年 2 月 25 日修正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 29 号: 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以及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当现金管理, 可以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保障股东收益, 符合公司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一年以内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 年 3 月 13 日